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382,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2.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85.0元/股  
4.转股期间:2026年12月31日至2026年5月27日  
5.截至2026年2月9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预计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17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31日公开发行了3,1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14,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起息之日起2(含)日至2026年6月30(含)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合理处置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提前以1元溢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蓝帆医疗持有的公司23,361,222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股份回购的过户手续,至此,公司已触发“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117.79元/股调整为18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64元/股调整为17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7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4.64元/股调整为17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1.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修正转股价格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权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任意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上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因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0元/股的98%,预计2026年2月9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公告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询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联系电话0533-78710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星期一)15:00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传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方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基于前项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公告》。

二、筹备工作  
2026年2月10日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2月9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1.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转股起息之日起2(含)日至2026年11月30(含)日止,即募集资金划入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开始转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含在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大除息、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调整后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和2021年6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1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2022年6月9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5)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6元/股调整为26.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6)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6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发行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截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发行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截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发行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截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发行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截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发行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截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发行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截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发行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截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四、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决定自2026年2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9日,“洁美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2026年5月9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洁美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洁美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低于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发行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付息日截至本付息年度赎回日的实际日历天数。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洁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46元/股)的130%(含130%,即34.40元/股),已触发“洁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洁美转债”。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于以贵先生、黄吉先先生和董事熊勇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2.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刊登在2026年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代码:002026)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1.公司参股公司武汉氢能电池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氢能”)拟启动C3轮增资扩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万元项目,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88,500,084.00元增加至人民币2,636,900,138.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8,400,054.00元。目前,合肥新能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威达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轮增资扩股,经各方友好协商,合肥新能源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威达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各自出资人民币50,000.00万元,分别